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06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一、原监管银行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成功发行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7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二、监管银行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经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协商，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变更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新监管银行办理情况

我公司已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已分别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已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开始履行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